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6〕100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国家级 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以及全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现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申报单位请对照附件条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二、对专业孵化器、新型孵化器、以投资在孵企业为主要盈
-

利模式的孵化器以及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条件适当放宽。

三、纸质材料一式5份，电子光盘1份。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于7月10日前报送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张影，020-83163286、何慧芳，020-83163263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钟士岗，020-83163876

E-mail: gdfuhuaqi@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907室

邮编：510033

附件：1.材料汇总表

2.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3.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申报省级众创空间试点单位汇总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办公地址	面积（m ² ）	联系人姓名	联系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16 年 月 日

- 注：1. “众创空间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 (家)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16年 月 日

- 注：1. “孵化器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附件 2: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二) 针对入驻孵化团队和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运营制度。服务团队应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以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

(三)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至少应拥有场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场所,提供创客工位 50 个以上。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 3 年以上有效租期,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及会议、文印、休闲等相关服务。

(四) 具备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创业融资服务的功能,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面向创业者、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3 个以上。

(五) 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服务功能,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应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和途径。众创空间建有或结合网上技术市场建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

(六) 启动并运营一年以上。

(七)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众创空间,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

(一)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二) 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一览表;

(三) 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四) 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六年制

目 录

-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 2、2016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
(企业)一览表
- 3、2016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 4、2016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
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5、附件清单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运营机构名称 (盖章)		众创空间名称	
所属领域(专 业、综合)		机构性质 (事业、国有企 业、民营企业等)	
办公地址			
面积(m ²)		邮政编码	
卡位个数		剩余卡位	
电话		传真	
团队成员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创始人			
联系人			
成员			
创始人简介(简述200字以内)			
众创空间简介(简述200字以内)			

2、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驻项目（企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备注

请自行增加

3、2016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机构名称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 粤港澳活 动	活动简讯 (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签到 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4、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 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格式要求；围绕申报条件重点总结近期工作，包括众创空间的运营模式、商业模式、众创空间在孵化育成体系链条中开展的工作等；不少于 3000 字）

5、附件清单

需提供的附件清单（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2、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至少 2 张以上众创空间实景图；

4、关于众创空间管理和运营制度、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众创空间场地证明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至少三年以上）、或相关协议等复印件；

6、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已投资案例证明、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7、当地政府有关对众创空间及在孵项目的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

8、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或与孵化器、科技园区签署的为在孵项目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注：其中 7、8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附件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

(一) 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二) 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 以上。

(三)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5% 以上。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四)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五)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六)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30% 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七)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 以上。

(八)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2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九) 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2 年以上，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十)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十一)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十二) 属粤东西北地区的孵化器，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材料包括

(一)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请表

(二)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

(三)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六年制

目 录

-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 3、附件清单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网址	
孵化器类型 (专业、综合)		单位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传真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数量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比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占比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比例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额(万元)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比例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对照表

序号	评定要求	实际情况
1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 以上	
2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较达 30% 以上	
3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达 5000 平方米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4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 1）占 75% 以上	
5	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6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7	在孵企业应有 30% 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8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 以上	
9	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并至少有 2 个以上使用案例	
10	孵化器运营时间达 2 年以上	
11	孵化器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2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13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	

“1”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 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收 入(万元)	上年年末 职工数	大专以上 学历人数	已授权知识 产权数量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营业收入 (万元)	职工 总数	知识产 权数量	是否认定 为高新技 术企业	是否纳入广 东省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 入库	是否有 自主知 识产权	是否连续2 年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 600万元	是否被兼 并、收购或 在国内外资 本市场上市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要求 1 万字左右)

一、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二、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三、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四、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方面开展的工作;

五、孵化器在孵化育成链条中开展的工作;

六、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3、附件清单

(一) 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2、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4、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5、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以上）的复印件；

6、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孵化资金管理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2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7、如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

8、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9、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10、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1、关于在孵企业条件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12、所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二) 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毕业企业毕业证。